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新制度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相关各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业务。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和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的保存及更新，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关联方信息管理的职责。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

上述关联关系信息要求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填报要求进行变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具体事项为：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 （三）操作市场化及公开化的原则；
- （四）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七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之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

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除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到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进行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它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

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如因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每季度至少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